



县医保局核定编制人员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 人。2024 年年末实有人数 9 人，其中：行政 2 人、借调 2 人、临聘 5 人。

主要职责：1、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规划和标准，提出全县医疗保障发展规划和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2、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保制度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保障发展规划；3、组织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动全县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等。

## （二）年度预算下达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数 163.4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4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数 163.45 万元（基本支出 69.33 万元、项目支出 94.1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3.1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 万元。

## （三）部门决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收入决算数 163.4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3.4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 万元，支出决算数 164.95 万元（基本支出 69.33 万元、项目支出 95.6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公”经费年末决算数 0.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86 万元。

## （四）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

2024年末，县医保局账面资产总计15.9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4.77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18.88万元、无形资产0.99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0.9万元；负债净资产合计15.98万元、其中：累计盈余15.98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银行存款基本户余额0万元、零余额账户余额0万元，对账单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

##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 （一）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

**问题具体描述：**经检查，县医保局未建立《关键岗位职责制度》《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度》《“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制度》《预决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七条“单位应当根据本规范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包括梳理单位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的规定。

**整改建议：**根据上述规定，建议你单位尽快建立健全单位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并认真执行，切实防范单位资金运行风险。

### （二）账务处理不正确，金额108373元。

**问题具体描述：**县医保局2024年12月22号凭证上缴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存量资金，账务处理时借记业务活动

费用，贷记财政拨款收入，导致当年收入、支出同时虚增。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的通知》（财会〔2021〕33号）“五、关于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的相关会计处理……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规定，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相关单位年末不再进行上述账务处理。”的规定。

**整改建议：**对该问题，建议你单位今后严格依照上述规定处理账务，规范进行会计核算。

### （三）会计账簿未装订成册。

**问题具体描述：**县医保局2024年财务总账、明细账均未装订成册。

**定性依据：**上述做法，不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号）第五十八条“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用计算机打印的会计账簿必须连续编号，经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并由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或者盖章。”的规定。

**整改建议：**根据上述规定，要求你单位尽快将账簿装订成册，做好会计资料归档保管工作。

## 三、检查期间立行立改问题情况

检查期间，县医保局对检查组提出的“物资出入库管理不规范及验收时间倒置”的问题立行立改，检查期间全部完成整改。

## 四、检查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制定有效的应对措施,合理设置单位资产、采购及财务人员工作岗位,有效预防和控制各项经济业务中的风险。

(二)单位应提高对会计基础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加强财务业务监管职责,加强会计人员技能培训,保障单位会计基础规范工作的顺利有序进行。

### 五、检查结论

通过对会计评估监督检查,你单位基本能按照《预算法》、《会计法》、《政府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所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的反映了2024年度财务收支情况。但也存在部分内部控制制度未建立、账务处理不正确、会计账簿未装订成册等问题,对以上查出问题要求你单位结合财政检查底稿于9月5日之前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报告及印证资料报送至县财政局财监股(911办公室)。



---

抄送：档。

---

贵南县财政局

2025年8月5日印发

---